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9533

# 宁波今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检验报告

申请商: 地址:	宁波今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蓉江碶路198号
制造商: 地址:	宁波今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蓉江碶路198号
产品名称:	智能储能系统: 100KW/233KWh液冷柜
商标:	
产品型号:	JH-100/233
测试机构:	中检测试技术（广东）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: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
报告日期:	2024年07月16日
报告编号:	CTICAF3352420330829148BR





产品名称	智能储能系统：100KW/233KWh 液冷柜		商 标	
主检型号	JH-100/233			
系列型号	/			
委托单位	宁波今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	
委托单位地址	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蓉江碶路198号			
送样数量	1 PCS	送样日期	2024年07月09日	
检验日期	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6日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			
检验环境	温度25℃，湿度60%			
检验标准	企业技术要求			
检 验 结 果	见本报告			
检 验 结 论	所检项目合格			
主 检		日期	2024年07月16日	
审 核		日期	2024年07月16日	
批 准		日期	2024年07月16日	
<p>测试判定用语：          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.....： P （合格）          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.....： F （不合格）          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： N （不适用）</p>				
备 注	/			

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1.	外观	标识&标签	标识&标签信息粘贴位置正确, 内容正确	符合	合格
2.		集装箱/柜	集装箱/柜完好, 无脏污, 被损, 丝印清晰无损伤, 重影等	符合	合格
3.		电池包固定	电池包锁付牢固, 螺丝与安装面粘合, 无漏装	符合	合格
4.		连接线	无遗漏, 损坏, 短路, 安装牢固。位置正确: 连接线上线标清, 明确	符合	合格
5.		关键部件	电池包, 空调、汇流柜, 消防装置等按照图纸要求安装正确, 牢固	符合	合格
6.	电性能	显示装置	显示器, 显示屏点亮状态正常	符合	合格
7.		数据通讯	连上上位机, 能正常读取数据	符合	合格
8.		绝缘性能	测试正负极分别与壳体(地)之间绝缘阻抗值, 500VDC, 4S $\geq$ 20M $\Omega$	符合	合格
9.		整箱/柜压差	整箱/柜压差 $\leq$ 10mV	符合	合格
10.	额定容量	233kWh	符合	合格	
11.	额定功率	100kW	符合	合格	
12.	交流接入方式	三相四线(三相三线)	符合	合格	
13.	隔离方式	/	符合	合格	
14.	无功范围	功率因数-0.95~+0.95 可调	符合	合格	



15.	额定电网电压	380V (AC315V/AC290V)	符合	合格
16.	允许电网电压	±15%	符合	合格
17.	额定电网频率	50 Hz	符合	合格
18.	允许电网频率	47.5 Hz ~ 51.5 Hz	符合	合格
19.	总电流畸变率	≤5 %	符合	合格
20.	功率因数	≥0.98(额定功率)	符合	合格
21.	充放电转换时间	≤100 ms	符合	合格
22.	并离网切换时间	≤50 ms	符合	合格
23.	额定输出电压	AC380 V/(AC315V/AC290V)	符合	合格
24.	输出电压偏差	AC380V (AC315V/AC290V) ±5%	符合	合格
25.	输出电压不平衡度	≤5 %	符合	合格
26.	输出电压失真度	≤3%(线性负载)	符合	合格
27.	额定输出频率	49.5 Hz ~ 51.5 Hz	符合	合格
28.	系统效率	功率效率≥95% 能量效率≥85%	符合	合格
29.	噪声	<65 dB(距系统1m处)	符合	合格
30.	防护等级	IP54	符合	合格



# 声明

## Statements

1. 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。
2. 报告有效期为壹拾贰个月。
3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4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5.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，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6.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报告中标“\*”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，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，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。
9.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。
10. 对于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11.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，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。

